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府办〔2017〕96号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连州市 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连州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（2017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清单”）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《清单》

2017年12月10日前，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各有关单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请市行政服务中心及时配合更新网上办事大厅相关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

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颁布、修订、废止以及部

门职责变化，对《清单》及时进行调整完善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调整办法，在遵循合理合法、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便民高效等原则的基础上，可以参照《关于印发〈连州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连府办〔2016〕125号）中明确的调整程序进行。

三、推进服务标准化

经各单位共同努力，县级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。今后，各单位要担负主体责任，对新增的公共服务事项推行服务标准化，继续完善本单位正在实施的公共事项的服务标准，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，缩短办理时限，编制形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，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、标准统一、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附件：连州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（2017年版）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12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。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8日印发